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鄭火烈

債 務 人 范介璋

范安國

劉春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零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范介璋前就讀明道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范安國、劉春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324,63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
01 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 
02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  
03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4 (四)詎債務人范介璋自民國113年03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5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80,104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 
06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  
07 債務人范安國、劉春香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  
08 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  
09 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9 力。  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